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

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投向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系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和根据调整后的方案修订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不属于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黔锋

郑春美

徐立云

2016 年 12 月 14 日